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通源石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2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通源石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七、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通源石油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 励计划》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233号

致：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通源石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通源石油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符合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通源石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

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通源石油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通源石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通源石油在其为实施本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通源石油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通源石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 通源石油的前身西安市通源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并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通源石油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6794G），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0 号软件园唐乐阁 D301 室，注册资本为 440,432,159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民用爆破物品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油气并用器材、民用推进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使用、销售 II、III、IV、V 类密封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事由、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中钻井、测井、录井、压裂和井下作业；天然气井、油水井不压井带压作业（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制、服务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产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有关公开信息，通源石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源石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2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7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通源石油”，股票代码为“300164”。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45）、《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446）及通源石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通源石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源石油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通源石油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通源石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股权激励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流程，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之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利益、团队利益紧密绑定，以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考核期内均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范围和标准，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该等人员亲自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之规定，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0,432,159 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 900 万股，预留 200 万股，分别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和 0.4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18%。

3.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除本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任延忠	董事、总裁	20	1.82%	0.05%
张志坚	董事、 主管财务工作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	1.82%	0.05%
张春龙	常务副总裁	20	1.82%	0.05%
姚志中	副总裁	20	1.82%	0.05%
徐波	副总裁	20	1.82%	0.05%
核心骨干人员（111 人）		800	72.73%	1.82%
预留		200	18.18%	0.45%
总计		1,100	100.00%	2.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通源石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通源石油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未超过10%，也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通源石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股票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否则，预留权益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

会确定授予日，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4. 激励对象因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等同时锁定，在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及权益限售期的解除日期与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十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确定方式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和《备忘录 8 号》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授予条件、限售期及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9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3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2元；

（2）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81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91元。

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和激励对象需继续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公司若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公司和授予对象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35%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被授予确定对象，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指标参照上表；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被授予确定对象，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是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1	1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具体数值的确定上，公司参考历史业绩，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拟定了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情况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明确，相关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的安排，设定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对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九）回购注销原则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若激励对象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或者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确定的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的程序

在出现需要回购的情形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超出本计划规定的董事会权限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回购事项，董事会还应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将该部分股票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及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等事项分章节做了专门的规定，该等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将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志坚、任延忠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17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赵超、曾一龙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的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通源石油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若公示期间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就异议意见涉及对象是否能够作为激励对象作出解释说明。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通源石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通源石油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通源石油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通源石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通源石油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通源石油应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本法律意见。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通源石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通源石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用于认购因本次股权激励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来源合法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而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通源石油未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通源石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源石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

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源石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并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续需独立董事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等程序将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通源石油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源石油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源石油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源石油未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通源石油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通源石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承办律师：_____

刘 铭

2017 年 3 月 21 日